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SPLOS/L.3/Rev.1
3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次会议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 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

主席的提议

1. 本提议的提出是为了调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组成的地域代表应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所有候选人彼此间应有均等竞选机会这两个方面。

2. (a) 若任何一个区域集团都不得超过三席, 法庭法官将按照下列方式选出:

- (一) 从非洲集团选出法官五人;
- (二) 从亚洲集团选出法官五人;
- (三)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选出法官四人;
- (四)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法官四人; 和
- (五) 从东欧集团选出法官三人;

(b) 在某一候选人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情况下, 该名候选人将按照《公约》所载原则归入任何上述区域集团。为了这次选举目的, 如该名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国家国民的候选人当选, 将分配入上文(四)分段的范围内。

3. 将按英文字母顺序, 在单张候选人名单上进行选举。

4. 所有缔约国在第一次投票时, 都只能投21张票。在其后的投票中, 每一缔约国能投票数将取决于余缺数。超过空缺席位数的选票作废。

5. 如候选人在选举中得到法定多数,这些人将按第2段的规定按区域分配计票。

6. 在不违反下文第9段规定的情况下,法庭当选人应是得到票数最多并得到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的候选人,但是这种多数应包括了多数缔约国。

7. 若非在第一次投票中选出所有21名法官,其后投票将不予限制。每个选举人可以在第一次投票中票选21名候选人,并在其后任何一次投票中,票选21名减去已经当选的候选人数。

8. 若剩余席位的得票数相等,限制投票将只限于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

9. 如在第2(a) (一)、(二)、(三)、(四)或(五)段的范围内的合格候选人在选举中取得法定多数的人数超过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则填补该区域集团所分配席位数的得票数最多候选人当选,而其他候选人则视为不当选。

10. 为求及时结束选举,如经四次投票之后,没有选出所有的21名法官,应暂停投票,让候选人或提名国有机会考虑它们是否愿意维持其候选人。暂停之前,主席将宣布何时恢复投票。

11. 秘书长在选举法官之后抽签决定法官任期时,应遵守下列程序:

他应按区域抽签如下:

首先,为最初的三年任期:

从非洲集团和亚洲集团各取两名;

从东欧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各取一名。

其次,为最初的六年任期:

从非洲集团、亚洲集团及东欧集团各取一名。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各取两名。

12. 上述安排适用于第一次选举,并不得妨碍任何其他选举安排。